

民航江苏空管分局 2026 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采购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采购条件

本民航江苏空管分局 2026 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采购询价函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12000000 万元, 采购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公告内直接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邮寄

六、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文件开启地点: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翔鹰三路 15 号

七、其他

2026 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 采购询价函 :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我局对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进行询价, 请按询价函规定的内容参加报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询价程序安排 1、询价函发放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6:30 2、询价回函递送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6:30 3、询价回函递送地点: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计划基建部(收件人: 吴宇迪, 联系电话: 025-52487058, 地址: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翔鹰三路 15 号, 邮编 211113) 二、询价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 三、邮寄出来请通知确认, 询价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吕松 电话: 0516-87665721 四、询价回函文件的组成, 回函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准备相应的资质证件原件以备审查)。 1、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报价函; 2、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人代表不参加的出具委托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3、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4、银行开户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5、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注: 询价回函装订及密封要求, (所有询价回函文件需装齐一份: 密封送达)。 a、询价回函文件应装订完整, 散页无效。

b、询价回函文件密封袋(盒)有效密封封装, 密封袋(盒)上标明: 连云港袁闸

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回函文件、回函方名称、询价回函日期字样，并在信封或档案袋（盒）的密封口处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c、响应文件应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存放于U盘内随纸质版一同邮寄。五、评审办法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一名中标人，由分局财务部、办公室、徐连导航站负责评审，分局计划基建部负责督察，分局纪检监察人员视情况监督现场评审。六、其他要求 1、年度采购金额为：25.12万元。2、委托看护管理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位置 看护服务时间 配备看台人员数 1 袁闸雷达站 连云港灌南县袁闸村 每天24小时 3（必须具有高压电工证） 2 盐城雷达站 盐城南洋机场 每天24小时 2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026 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 联系人：吕松 联系电话：18952265960 联系地址：徐州市徐运新河西路一号 乙方（受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了确保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所属连云港袁闸雷达站和盐城雷达站的看护管理服务整体委托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委托协议，共同遵守履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看护管理服务内容（具体职责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位置 看护服务时间 配备看台人员数 1 袁闸雷达站 连云港灌南县袁闸村 每天24小时 3（必须具有高压电工证） 2 盐城雷达站 盐城南洋机场 每天24小时 2 第二条 委托看护管理服务期限 1 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为一年。合同期满前，连云港导航站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表见附件），如考评优秀可续签一年。 第三条 委托看护管理服务费用 看护管理服务费为每年【 】万整（元）。 2、甲方每年分两次支付当年管理服务费，乙方应在每年2月和8月提供半年管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制订与场地监护有关的安保、消防、卫生、用电等各项制度并要求乙方遵守。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管理、经营活动。

5、应对设施的安全使用，包括建筑物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空调、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为便于乙方合法、高效地履行管理服务义务，乙方需自行选聘并管理场地看护人员。不定期联系看护人员，确定其在看护岗位上，定期实地或通过视频巡视看护台站，监督检查看护人员是否按照看护职责工作，并做记录台账。 2、乙方与其选聘的看护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乙方有义务看管好协议范围内的甲方资产，如受到侵害或有影响安全的事情发生，应及时报警并同时通知甲方。 4、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场地开展经甲方书面允许的自营种植项目，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5、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甲方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造成损坏或灭失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不得将监护场地及场内设备转让、转租、转借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7、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其提供服务期间乙方的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人追诉、上访或闹事的，所产生或垫付的一切费用均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误工费、医疗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等。 8、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按照年管理服务费用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 3 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违反第五条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3、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4、违反甲方制订的制度或拒不服甲方管理的。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手续。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资产的交还 协议期满未能续约或因解除等原因终止的，乙方应于期满或终止后 7 日内将协议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用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场地在协议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协议，对乙方种、养殖的产品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附件 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方制订的各项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各项制度的内容与协议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连云港袁闸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职责 附件 2：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职责 附件 3：连云港袁闸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考评表 附件 4：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考评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袁闸雷达站看护职责

1、看护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本职责，对看护范围内设施、设备安全负责。看护范围包括台站围墙内所有房屋、设备设施，以及台站围墙外侧天线及其避雷针、防风固定缆绳装置等甲方设备设施。

2、看护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联络电话通畅，不得擅自离职守，如确需离开，看护人员在征得连云港导航站领导同意后，需自行寻找其他看台人员代为看护，方能离开台站，回来后需向导航站领导报告。看台人员严格执行交接班工作要求，确保外台 24 小时有人值守。 3、看护人员必须做到：按时巡视、及时发现不安全的因素，确认巡视台内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看护人员在发现台内设备有异常声光告警、柴油发电机组启动，供电保障不正常时，应立即向连云港导航站值班员报告，在抢修排除故障人员到来之前应密切注意相关情况，并及时通报。 4、看护期间，如遇突发情况（如：不正常的焦糊味、烟雾及爆响、渗漏水等等），以及发生盗抢、火情时，必须立即向连云港导航站值班人员报告，并同时拨打报警电话。 5、严禁私自携带

外来人员进出，除连云港导航站工作人员、设备代维人员和供电、消防和安防代维人员外，其他人员进入管理职责区域需电话通报连云港导航站值班员，获得允许后方可进入管理职责区域，并对获批准进入台站的人员和车辆做好核验和登记工作。

6、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袁闸雷达站，看护人员近亲属留住台站必须得到连云港导航站批准方可。 7、每天有报告：每天 15:00 必须向连云港导航站值班人员报告所看护设备情况；按连云港导航站检查要求，每两个小时巡视一次设备设施，并填写值守记录表。 具体报告内容：（1）袁闸雷达站综合情况是否正常，油机是否启动工作。机房空调工作是否正常。（2）如遇雷雨、大风天气，室外天线有无异常、机房、窗户是否有渗漏水，台内有无积水。（3）进台道路旁埋有通信光缆，进台的高压线路、供水线路，需每日巡视一次，检查是否有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4）其他不正常现象。 8、看护人员应特别注意防火和用电安全，严禁私拉电线，不得在靠近设备、机房的地方堆放杂物，不得在机房内睡觉，严禁使用电炉、电油汀以及其他大功率电器，个人物品严禁放置于设备机房及油机房内。 9、在有除湿装置的台站，看护人员每日对设备机房内除湿机进行两次积水倾倒。 10、看护人员应做好台站院内及值班室的卫生清洁工作，保持院内及值班室，以及生活区的整洁，不得在院内私搭乱建，保证台站道路畅通。 11、严禁私自携带外来人员进出，除连云港导航站工作人员、设备代维人员和供电、消防和安防代维人员外，其他人员进入管理职责区域需电话通报连云港导航站值班员，获得允许后方可进入管理职责区域。对获批准进入台站的人员和车辆做好核验和登记工作。 12、看护人员可以对台站院内闲置的土地进行耕种，但不得种植需大量用水灌溉农作物，不得将农机驶入台内进行耕种。台内不得饲养任何家畜牲畜。 附

件 2：盐城雷达站看护职责 1、看护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本职责，对看护范围内设施、设备安全负责。看护范围包括台站围墙内所有房屋、设备设施，以及台站围墙外侧天线及其避雷针、防风固定缆绳装置等甲方设备设施。 2、看护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联络电话通畅，不得擅自离职守，如确需离开，看护人员在征得连云港导航站领导同意后，需自行寻找其他看台人员代为看护，方能离开台站，回来后需向导航站领导报告。看台人员严格执行交接班工作要求，确保外台 24 小时有人值守。 3、看护人员必须做到：按时巡视、及时发现不安全的因素，确认巡视台内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看护人员在发现台内设备有异常声光告警、柴油发电机组启动，供电保障不正常时，应立即向连云港导航站值班员报告，在抢修排故人员到来之前应密切注意相关情况，并及时通报。 4、看护期间，如遇突发情况（如：不正常的焦糊味、烟雾及爆响、渗漏水等等），以及发生盗抢、火情时，必须立即向连云港导航站值班人员报告，并同时拨打报警电话。 5、严禁私自携带外来人员进出，除连云港导航站工作人员、设备代维人员和供电、消防和安防代维人员外，其他人员进入管理职责区域需电话通报连云港导航站值班员，获得允许后方可进入管理职责区域，并对获批准进入台站的人员和车辆做好核验和登记工作。 6、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雷达站，看护人员近亲属留住台站必须得到连云港导航站批准方可。 7、每天有报告：每天 15:00 必须向连云港导航站值班人员报告所看护设备情况；按连云港导航站检查要求，每两个小时巡视一次设备设施。 具体报告内容：（1）台站综合情况是否正常，油机是否启动工作。机房空调工作是否正常。（2）如遇雷雨、大风天气，室外天线有无异常、机房、窗户是否有渗漏水，台内有无积水。（3）进台道路旁埋有通信光缆，进台的高压线路、供水线路，需每日巡视一次，检查是否有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4）其他不正常现象。 8、看护人员应特别注意防火和用电安全，严禁私拉电线，不得在靠近设备、机房的地方堆放杂物，

不得在机房内睡觉，严禁使用电炉、电油汀以及其他大功率电器，个人物品严禁放置于设备机房及油机房内。 9、在有除湿装置的台站，看护人员每日对设备机房内除湿机进行两次积水倾倒。 10、看护人员应做好台站院内及值班室的卫生清洁工作，保持院内及值班室，以及生活区的整洁，不得在院内私搭乱建，保证台站道路畅通。 11、严禁私自携带外来人员进出，除连云港导航站工作人员、设备代维人员和供电、消防和安防代维人员外，其他人员进入管理职责区域需电话通报连云港导航站值班员，获得允许后方可进入管理职责区域。对获批准进入台站的人员和车辆做好核验和登记工作。 12、看护人员可以对台站院内闲置的土地进行耕种，但不得种植需大量用水灌溉农作物，不得将农机驶入台内进行耕种。台内不得饲养任何家畜牲畜。

附件 3：连云港袁闸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考评表

序号	考评因素	考评标准	分值
1	管理服务效果	1、管理服务效果，优秀：18-20 分； 2、管理服务效果，良好：16-18 分； 3、管理服务效果，合格：14-16 分； 4、管理服务效果，不合格：0-14 分；	
2	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	1、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优秀：18-20 分； 2、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良好：16-18 分； 3、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合格：14-16 分； 4、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不合格：0-14 分；	
3	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	1、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优秀：18-20 分； 2、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良好：16-18 分； 3、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合格：14-16 分； 4、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不合格：0-14 分；	
4	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	1、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优秀：18-20 分； 2、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良好：16-18 分； 3、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合格：14-16 分； 4、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不合格：0-14 分；	
5	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	1、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优秀：9-10 分； 2、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良好：8-9 分； 3、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合格：7-8 分； 4、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不合格：0-7 分	
6	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	1、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优秀：9-10 分； 2、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良好：8-9 分； 3、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合格：7-8 分； 4、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不合格：0-7 分	
总分			

说明：总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考评不少于 5 人/次，优秀率不低于 80%，评为优秀。

附件 4：盐城雷达站看护管理服务考评表

序号	考评因素	考评标准	分值
1	管理服务效果	1、管理服务效果，优秀：18-20 分； 2、管理服务效果，良好：16-18 分； 3、管理服务效果，合格：14-16 分； 4、管理服务效果，不合格：0-14 分；	
2	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	1、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优秀：18-20 分； 2、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良好：16-18 分； 3、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合格：14-16 分； 4、看护人员执行本职责工作情况，不合格：0-14 分；	
3	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	1、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优秀：18-20 分； 2、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良好：16-18 分； 3、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合格：14-16 分； 4、看护人员巡视工作情况，不合格：0-14 分；	
4	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	1、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优秀：18-20 分； 2、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良好：16-18 分； 3、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合格：14-16 分； 4、看护人员信息通报工作情况，不合格：0-14 分；	
5	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	1、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优秀：9-10 分； 2、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良好：8-9 分； 3、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合格：7-8 分； 4、看护人员遵守台站纪律情况，不合格：0-7 分	
6	台站卫生、房屋、		

外来人员管理情况情况 1、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情况，优秀：9-10分； 2、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情况，良好：8-9分； 3、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情况，合格：7-8分； 4、台站卫生、房屋、外来人员管理情况情况：0-7分 总分 说明：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分为合格。考评不少于5人/次，优秀率不低于80%，评为优秀。 无关

联关系承诺函 致：_____（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承诺方）_____（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关联关系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采购人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检查，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如果确认本单位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其他候选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同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置。 2. 法律效力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具体期限或采购事项完成之日）。 承诺方（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
地 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翔鹰三路15号
联 系 人：吕松
电 话：0516-87665721
电 子 邮 件：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